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02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7年12月2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唐崇健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拟聘任周祖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唐崇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华先生（简历附后）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与本次会议议案一并提交此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

附件：

#### 周祖勤先生简历

周祖勤，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4年4月任长沙衡阳钢管销售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7年1月兼任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祖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2,992,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蒋华先生简历

蒋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衡阳电缆厂、湖南湘能线缆有限公司，2006年进入公司采购部工作，先后担任采购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曾参与环保科技园生产基地、公司总部办公和生产基地等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2017年5月任控股子公司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工程建设总指挥。蒋华先生在采购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蒋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57,98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